

莘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产业链延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9 日，山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莘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产业链延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莘县十八里铺镇后黄楼店村东，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不新增占地。项目利用现有固废处置工程场地并新增设备进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购置配料仓、计量秤、平皮带机、斜皮带机、暂存仓、粉仓、螺旋输送机、搅拌机等设备，使用原料主要为水泥、矿粉、粉煤灰、砂石骨料、水等，搅拌站北侧建设实验楼，购置实验室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方的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二）环保审批情况

原有工程：

2023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编制了《莘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取得了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批复意见（莘行审报告表〔2023〕41 号），建筑垃圾处置量 10 万吨/年。2024 年因项目计划增加建筑垃圾的处置量到 100 万吨/年，符合重新报批“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的情形，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委托编制《莘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取得了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批复意见（莘行审报告表〔2024〕28 号），项目属于在建过程中。

本次验收：

2024 年 11 月山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产业链延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16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4）56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6 年 4 月山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山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13 日-14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4%。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30 万立方混凝土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审批意见及排污许可证，环评“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中主要原辅材料砂子、石子来源于厂内在建项目建筑垃圾生产线产生的砂石骨料，由于建筑垃圾生产线尚未建成，砂子、石子均外购；“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中两条生产线骨料暂存仓上料及搅拌废气通过密闭收集措施后共用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变成两条生产线骨料暂存仓上料及搅拌废气通过各自的密闭收集措施后通过各自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各自的 27 米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人员，无生活污水排放；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及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砂石骨料投料粉尘、骨料暂存仓上料粉尘、筒仓上料粉尘、搅拌粉尘。

本项目砂石骨料斗设在封闭车间内，采取喷淋等方式治理扬尘污染，骨料投料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每条线骨料暂存仓上料及搅拌废气通过密闭收集措施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筒仓产生的粉尘经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仓顶排气口外排至密闭车间内。运输车辆动力扬尘经限速、路面清扫、洒水等进行抑尘。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砂石、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尘、车间沉降粉尘、洗车平台沉渣、实验废料、外加剂空桶、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外加剂空桶、废布袋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加剂空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布袋外售资源回收单位；洗车平台沉渣、除尘器收尘、废砂石、实验室废料及不合格品、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莘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产业链延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同上文三、（一）。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DA002 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2.4\text{mg}/\text{m}^3$ 、 $1.4\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9.8\times 10^{-3}\text{kg}/\text{h}$ 、 $6.1\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42\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1.9~56.3dB（A），各厂界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环境管理调查

山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 1、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 3、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